

明道中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教師甄選簡章

113 年 6 月 19 日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2 項及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等相關規定。

二、公告方式：

- (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
- (二)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站(<https://personnel.k12ea.gov.tw/>)
- (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就業大師網站(<https://careers.oteecs.ntnu.edu.tw/>)。
- (四) 104 人力銀行網站(<https://www.104.com.tw/>)。
- (五) 1111 人力銀行網站(<https://www.1111.com.tw/>)。
- (六) 本校人力資源發展處之教師甄選網頁(<https://reurl.cc/M4p7jm>)。

三、報名資格條件：

(一) 積極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1、中等學校各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得檢附：

①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2、實習教師及實習學生於申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

①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或中等學校階段加附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

②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

③113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俟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後，始得聘任。

3、113 年度申請加科登記並報名報考科別甄選者，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得檢附：

①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非報名報考科別)。

②新辦理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如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

③113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若無法於期限內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將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4、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報名報考科別甄選者，應檢附：

①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

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

③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④113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若無法於期限內取得教師證書，將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5、報考**技術型高中專業科目教師**，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應具備 1 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應檢附：

①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②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資料表，表內另應檢附證明正本文件於聘任錄取後，報到時提具繳驗。

③公司相關商工登記基本資料。

④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一)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應檢附：

①113 年 3 月 25 日以後所開立「在職證明書(須加註聘任科別)」。

②現職私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取得「在職證明書」有困難者，得以「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及 108~112 學年度(五學年度)聘書影本(必須載有聘任科別)佐證之。

2. 108 年 7 月 31 日以前已取得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應聘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

(二)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准以切結書方式報考：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第 1 項主文規定報考者(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年資採計至 113 年 03 月 31 日止)：

1. 報考時尚未能提供具備 1 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應檢附：

①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資料表。

②公司相關商工登記基本資料。

③113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符合「技職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之「1 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2. 報考時具備 1 年以上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經審查後仍具疑義者，應檢附資料除了第 1 小點資料外，應再檢附：

①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3. 若無法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繳交符合「技職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之「1 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相關證明文件，並通過資格審查合格者，將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備註：

(1) 應檢附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或證明)」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等文件，須為教育部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法核發之有效文件。

(2)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錄取後無法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撤銷錄取資格。

(二) 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1、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2、具教師法第 19 條情事，不得聘任為教師情形。

3、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

四、甄選類別：**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

本校聲明：

1. 以聘請專任教師為原則，若徵聘條件未符合專任需求者，可聘任為代理教師。
2. 各科別教師之教授課程，以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課程為主，依各科召集人及教務處規劃課程安排，故參加應考老師請遵循各甄選科別之合格教師證需持有之規定，並提供合格教師證影本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或證明)，以資檢驗符合報考科別。

甄選科別	甄聘人數	徵聘條件說明
物理科	專任 1 人	1. (必備)持有合格教師證，下列擇一： ①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合格教師證。(108 課綱新證) ②高級中等學校物理科及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物理專長合格教師證。 ③高級中等學校物理科合格教師證。 ④中等學校物理科合格教師證。 2. 具物理相關科系畢業，最高學歷學士以上。 3. 熟悉國中、高中物理教材教法。 4. 本科應徵老師若未能持有合格教師證者，但部分符合第 2~3 點徵聘條件者，可先至報名系統報名，並靜待「報名資格審核 E-MAIL 信件通知」，審查通過者可參加本校第 3 次教師甄選。
廣告設計科 (技術型學校 專業群科 專業科目)	代理 1 人	1. (必備)持有合格教師證，下列擇一： ①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平面、媒體設計專長合格教師證。(108 課綱新證) ②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廣告設計科合格教師證。 ③中等學校廣告設計科合格教師證。 2. 具設計相關科系畢業，最高學歷學士以上。 3. 曾任教本科年資經驗達 1 年以上者佳。 4. 另具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美工科合格教師證尤佳。 5. (必備)具教授<u>基礎圖學</u>、<u>技術高中美術</u>等課程的教學經驗。 6. 具<u>商業攝影</u>、<u>影音剪輯</u>或<u>立體造型設計</u>能力尤佳。 7. 具備下列技術士證照之一者尤佳： ①印前製程相關證照。 ②視覺設計相關證照。 8. (必備)郵寄繳件報名資料時，附上本科備審資料：專業證照、作品集(紙本或光碟均可)及個人得獎紀錄等資料影本。 9. 本科有術科實作測驗，公告於「<u>初試暨複試公告</u>」。 10. 本科應徵老師若未能持有合格教師證者，但部分符合第 4~6 點徵聘條件者，可先至報名系統報名，並靜待「報名資格審核 E-MAIL 信件通知」，審查通過者可參加本校第 3 次教師甄選。

甄選科別	甄聘人數	徵聘條件說明
資訊科 (技術型學校 專業群科 專業科目)	專任 1 人	(必備)持有合格教師證，下列擇一： -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資電專長合格教師證。(108 課綱新證) -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資訊科合格教師證。 - 中等學校資訊科合格教師證。 - 同時具備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電子科合格教師證或中等學校電子科合格教師證尤佳。 - 具相關科系畢業，最高學歷學士以上。 - 具備數位電子乙級或電腦硬體裝修乙級證照佳。 - 預計授課科目：資訊科專業科目及專業實習科目、程式語言(python)、專題實作、電腦硬體裝修丙、乙級檢定，實際授課科目以學校排定為主。 - 具有導師經歷尤佳。 - 本科有術科實作測驗，公告於「<u>初試暨複試公告</u>」。 - 本科應徵老師若未能持有合格教師證者，但部分符合第 3~5 點徵聘條件者，可先至報名系統報名，並靜待「報名資格審核 E-MAIL 信件通知」，審查通過者可參加本校第 3 次教師甄選。

3. 因應國家未來雙語教學趨勢，各科別應考老師若具備英語流利能力(至少 CEFR 架構 B2 級別，CEFR 架構 C1 級別尤佳)、雙語教學經驗者尤佳。

(1) 報名審核資格時，達上述英語檢定級別者可上傳「英文能力檢定證書」(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檢具本項證明可於初審履歷斟酌加分。

(2) 已具備雙語教學經驗且英語檢定考取中，可另提具「個人簡歷說明」。

五、甄選方式：

(一) 甄選及榜示日期：(初試暨複試-實際時程以甄選網頁公告為主)

初試	專業科目筆試	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週五)	預計上午 08:30~10:00
	術科實作測驗		依據各科別初試暨複試公告為主。
複試 (試教及面試)		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週五)全天，複試時程以初試暨複試公告為主。	
榜示		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週一)，於甄選網頁榜示錄取名單。 【本校得視實際作業情形，得予提前或延緩公告】	

(二) 甄選說明：

1、甄選採初試(筆試、術科實作測驗)及複試(試教、面試)，共分四階段辦理，每一階段通過者始得參與下一階段；各階段未達參與資格者不另行通知。

2、初試：

2.1 筆試、術科實作測驗、複試範圍、應試試場及相關應試訊息，暫定於 113 年

7月9日(週二)下午 17:00 公告並開放「列印准考證」，甄選詳細初試暨複試公告請參見本校人力資源發展處之教師甄選網頁。

2.2 筆試及術科實作試題方向以國中、高中職課程標準教材及該科專業知能為範圍。

2.3 初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或駕駛執照(或有照片之 IC 全民健康保險卡)，於應試當日置於桌面左上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身份之用；考試時不可攜帶任何書刊或工具書，並禁止使用各類電子計算器，請攜帶原子筆(藍色或黑色)及 2B 鉛筆備用。

2.4 **列印准考證時間**：於 **113 年 7 月 9 日(週二)下午 17:00 起**開放系統列印准考證。

3、複試：

3.1 初試通過者得參與複試(試教)，並於 113 年 7 月 12 日(週五)網頁公告，請參見本校人力資源發展處之教師甄選網頁。

3.2 複試(面試)名單於 113 年 7 月 12 日(週五)依學校網頁公告、現場公告(等待室)或電話通知繼續參加面試名單(決選名單擇優錄取，未達錄取標準者從缺)。

六、報名方式：

(採網路報名，資格符合積極條件者可取得「繳款專屬帳號」，並於**期限前寄送相關佐證資料，即報名程序完成**)

(一) 教師甄選報名網頁：<https://reurl.cc/0vbzYb>

(二) 報名日期及時間：

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4 日(週四)下午 16:00** 前完成「線上報名」，本校承辦人於下午 17 點 10 分前完成資格審核，並另行 E-MAIL 及簡訊通知專屬繳款帳號。
113 年 7 月 4 日(週四)晚間 23:59 前完成「報名費」繳款及「線上履歷表」列印完成。
113 年 7 月 6 日(週六)下午 17:00 前將紙本履歷表及相關佐證資料(不限郵寄方式)送達至本校校址，例假日前門警衛室僅提供代收服務，不負保管之責，逾期不予受理且不退費。

(三) 報名費用：**新台幣 600 元整**。**※經報名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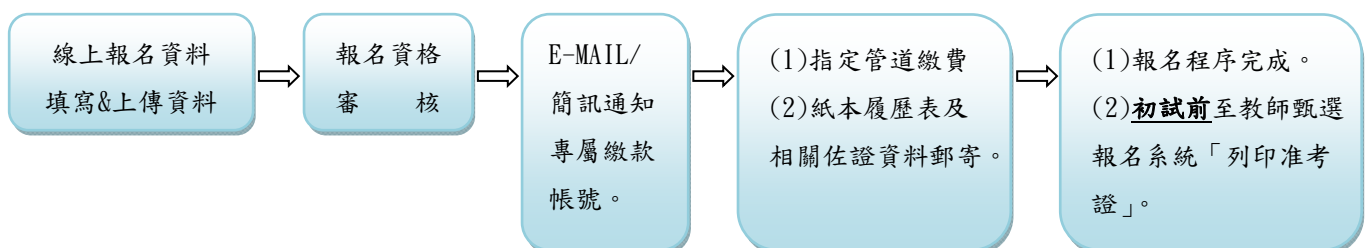
(四) 聯絡方式：

1、報名資料郵寄校址：414 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一段 497 號【甄選科別：科別名稱】
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 人力資源發展處 啟
聯絡電話：(04)2334-1328；(04)2334-1352

2、承辦人：吳小姐 (E-mail：serene@ms.mingdao.edu.tw)

(五) 報名方式與流程：

1、報名流程：



2、**報名及資格審核**：於本校人力資源發展處教師甄選報名網站**線上報名**(首次報名須註冊)，填寫個人履歷表與上傳最近半年兩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非應屆畢業請勿上傳

學士照)，並完成佐證資料必(選)繳項目上傳(建議可至報名系統下載「**報名注意事項說明**」及「**報名 FAQ**」(如本校教師甄選網頁)內說明)。

3、因採線上初審報名資格，請報考老師自行檢核確認是否符合本簡章之報名資格及科別徵聘條件，再行報名。

4、**報名繳費：(即日起至繳費截止日 113 年 7 月 4 日晚間 23:59 前完成繳費手續)**

4.1 經審核確認**資格符合積極條件**者，於線上報名後 1~2 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將另行 E-MAIL 及簡訊通知**專屬繳款帳號**(共 14 碼)、銀行代號：**8 2 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未收到訊息時請至報名網站確認報名狀態及個人專屬繳款帳號**，如有問題可與承辦人聯繫。

4.2 繳費可擇下列任一方式辦理(自行負擔手續費)：

- (1) 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
- (2) 網路 Web ATM 轉帳/ 銀行 APP 轉帳。
- (3) 臨櫃匯款。(因各家銀行入帳時間不一，建議使用第(1)、(2)繳費方式)

4.3 完成繳費後，次日於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網站確認繳費狀態，**初試前**至教師甄選報名系統「列印准考證」，以供教師甄試時查驗。

4.4 繳費注意事項：

- (1) **提醒您！「專屬繳款帳號」每人皆不同帳號號碼**，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若您鍵入錯誤之轉入帳號或金額，交易則無法成功，請重新輸入正確之轉入帳號及繳款金額。
- (2)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保留 ATM 交易明細表或繳款收據，以便日後查詢。
- (3) 需注意各個繳款通路的截止時間，並以銀行入帳日為準。
- (4) 未繳費者，寄出報名表件將視同報考資格不符。
- (5) **紙本履歷表及相關佐證資料逾期繳件者，不予受理且不退費。**

5、**紙本履歷表及相關佐證資料之繳件：(*為必繳交文件)**

A4 直式列(影)印，切勿剪裁，並以迴紋針或燕尾夾固定於左上角，並依下列編號排序繳件。繳附之各項表件證明文件如有不實、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

- (1) ***報名資料檢核表(須本人簽名確認)。**
- (2) ***個人履歷表(報名網站的線上報名頁面點選履歷表預覽，列印後的紙本文件須本人簽名或蓋章)。**
- (3)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更名者應附有記事之戶籍謄本佐證)。**
- (4) ***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影本乙份(或報名資格積極條件中的應備附件證明)(限以教師證書登記類科報名)。**
- (5) ***大學以上(含大學)學歷證件影本(凡持非本國學歷報考者，依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辦法」辦理，所持境外學歷需參考教育部參考名冊。畢業證書、歷年成績證明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並附中文翻譯)，中文譯本需翻譯社加蓋章戳確認；如係自行翻譯，仍須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並加蓋章戳，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 (6) *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暨個人資料申請調閱同意書(須本人簽名或蓋章)。

同意書每位應考人均須檢附

- (7) *報名參加本校教師甄選之切結書(須本人簽名或蓋章)。

切結書每位應考人均須檢附

- (8) 英文能力檢定證書(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若達 CEFR 架構 B2 級別相關英語考試檢定，可檢附證明影本佐證)。

- (9) 相關工作經歷證件影本(含歷年工作經驗、雙語教學經驗)。

- (10)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如：指導學生競賽得獎紀錄)。

--下列請依「報名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或需增列佐證文件」，依其檢附繳件--

- (11) 報考切結書-於規定期限內需取得「合格教師證書」(須本人簽名或蓋章)。

- (12) 報考切結書-尚未通過「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審查者(須本人簽名或蓋章)。

- (13)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或中等學校階段加附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

- (14) 報考科別之專門科目學分證明。

- (15) 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

- (16) 新辦理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如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

- (17) 報考專業(或技術)科目者，應檢附資料請依本校教師甄選簡章第三大點報名資格條件/(一)積極條件各小點內容說明，確認其報考身分應檢附文件，以利報考資格查驗。(本甄選簡章另檢附附表一及參考範例供參。)

- ①*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資料表。

- ②104 年 1 月 16 日以前已在職之現職公、私立技職校院專任合格教師請提供 113 年 6 月 19 日以後所開立「在職證明書(須加註聘任科別)」。

- ③現職私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取得「在職證明書」有困難者，得以「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及 108~112 學年度(五學年度)聘書(必須載有聘任科別)佐證之。

- ④*具有報考科目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者，應附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證明文件如下(正本暨其證明文件影本)：

A. 業界出具之「工作服務證明」(正本、須蓋有公司戳章)。

B. 投保勞工保險、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農民健康保險之證明文件或薪資明細表(正本、須蓋有公司戳章)。

※以上 A, B 證明文件擇一提供，證明內容需含有職稱、工作內容與性質及工作期間。

C. 應繳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或經濟部「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或「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網站列印之

公司相關商工登記基本資料(需含所營事業資料)，或其他足資顯示公司所營事業項目之佐證資料。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基準請自行上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下載「行業標準分類」參照。

※加附上開 A~C 資料時，請應考人親自加註「與正本相符」後簽名或蓋章具結。

⑤為兼顧應考人之權益及適法性，報名期間，報考科目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未滿 1 年(或累計未滿 365 天)，但累計已滿 10 個月(或累計滿 300 天)以上者，得檢附已具備(務必包含現職工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以具結方式暫准報考。**通過甄選後，應於本校報到應聘時繳驗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滿 1 年之證明文件正本。**如未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繳驗或繳驗之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經驗經認定未滿 1 年(或累計未滿 365 天)者，視為自始不具聘任資格。所繳之報名費用，不得申請退還。

⑥年資紀錄表、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相關證明文件，請參考本甄選簡章附表一及參考範例。

★上述相關佐證資料，凡有簽名或蓋章之欄位，請勿遺漏！

6、**甄選寄送資料請勿繳交正本**，紙本履歷表及相關佐證資料(不限郵寄方式)於 113 年 7 月 6 日(週六)下午 17:00 前送達至本校，**第一校門(中山路)警衛室僅提供代收服務(例假日)，不負保管之責**，逾期不予受理且不退費。

本校校址：414 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一段 497 號 【甄選科別：科別名稱】

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 人力資源發展處 啟

7、若目前是在職進修身分或已錄取進修學校，請務於個人資料維護中的「進修計劃」欄位註明正在進修或已錄取進修課程，並檢附證明。

聲明：新進教師於服務本校前已進修在案者，應依本校教師進修研究實施要點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後方可繼續進修。

8、如有「教師法第 19 條，不得聘任為教師情形」或「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仍應予解聘。

～尋找有熱誠的教育伙伴～
教出有品質、有品格、有品味的學生



113學年度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教師甄選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資料表

姓 名	師資培育科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科別/學程別： 科目：											
教師證取得	年 月 日					登 記 科 目					發證單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住家電話	
戶籍地址											公司電話	
E-mail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系所科別	_____學校_____系(科)										畢業年月	年 月
師資培育中心												
實務工作資歷(年資採計至113年6月30日止)	部門名稱/人數			職稱/總年資			工作項目					
	1. / 人			1. / 年			1.					
	2. / 人			2. / 年			2.					
	3. / 人			3. / 年			3.					
(得視實際需要增列)												
現職公司屬性	公司名稱/地點										主要營業項目	
	_____公司 地址：_____										1. 2. 3.	
應檢附證明文件	☐ 國民身分證影本。(已併同報名表件繳附) ☐ 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正本。 (已併同報名表件繳附影本， <u>證書正本</u> 待教師錄取後報到時繳附) ☐ 最高學歷證書正本。 (已併同報名表件繳附影本， <u>證書正本</u> 待教師錄取後報到時繳附) ☐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擇一)： ☐ 業界出具之工作服務證明(正本、須蓋有公司戳章)。 ☐ 勞工保險、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或薪資明細表(正本、須蓋有公司戳章)。											

以上資料及所附證明文件屬實特此具結 _____ (請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參考範例

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

本表以113年6月19日
以後列印有效

姓 名：王小明
身分證統一編號：A987654321
出 生 日 期：60 年 1 月 1 日

請勿勾選
將個人資料遮蔽

列表日期：113年6月20日
加保年資：**年**月**日

要保機關名稱	加保日期	退保日期	備 註
新北市	83/12/17	85/01/01	
彰化縣	85/01/01	91/10/01	
國立 學校	91/10/01		

說明：

- 一、本表列載截至列表日止電腦登載之承保資料，被保險人如發現資料不符，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洽請服務之要保機關轉送本部查核更正。
- 二、本表係被保險人參加公保之年資紀錄，給付年資則需另行依照規定採計。
- 三、備註欄有「※」記號者表示：被保險人該段期間曾參加健保以外之社會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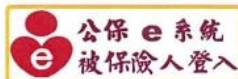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

臺灣銀行
公教保險部
電子章

與 正 本 相 符

王小明(請親自簽名)113.6.20

※本表請逕上臺灣銀行公教保險服務下載



※使用網址: <http://www.bot.com.tw/GESSI/GetForm/Pages/default.aspx>

應考老師請親自書寫簽名及簽具日期後，
本佐證資料請上傳 PDF 檔進行報名資格初審，
本證明文件影本請寄至本校審查。

參考範例

上正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證明書				
(108)中字第 0026 號				
姓 名	王小明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性 別	男	出生年月日	民國 070 年 01 月 01 日	
職 稱	機械工程師			
任 職 日 期	104 年 02 月 16 日			
離 職 日 期	107 年 7 月 20 日			
月 支 薪 額	55,000 元			
工 作 內 容	1. 車輛動力系統零件(引擎、進氣零件、排氣零件等)設計規劃 1-1 新車型或改型之動力系統零件設計/調校工作 1-2 動力系統之設計變更，以符合台灣市場之實用水準 2. CATIA、DMU、PDM 軟體應用			
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9 日				

與正本相符

王小明(請親自簽名)113.6.20

應考老師請親自書寫簽名及簽具日期後，
本佐證資料請上傳 PDF 檔進行報名資格初審，
本證明文件影本請寄至本校審查。

參考範例

※自然人憑證線上申請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e 化服務系統：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
勞工保險異動查詢

本表以113年6月19日
以後列印有效

第 1 頁，共 1 頁

網頁下載時間：113年6月20日08時01分10秒

身分證號：K1*****

姓名：王小明

出生日期：0780101

查詢日期起訖：0800101 ~ 0990101

【查詢結果】：

序號	保險證號	投保單位名稱	投保薪資	生效日期	退保日期	備註	單位欠費註記
1	05458538X	台灣 股份有限公司 司台中文心二分公司		0890805	0900605	部分工時	
2	05455344B	股份有限公司		0920811	0930127		
3	07017253K	短期補習班		0930512	0930519	不適用就業保險	
4	05000154H	股份有限公司		0930519	0940923		
5	04006010A	臺灣省 高級中學		0980821			

※注意事項：

- 投保年資紀錄如有遺漏或短缺，請來函說明遺漏短缺時期之服務單位名稱(全銜)、服務起訖期間、地區及行業別，檢附身分證正背面影本並簽名、蓋章，寄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複查年資。如仍有疑義，請洽本局電話：(02)2396-1266轉3111查詢。
- 欠費註記「F」或「D」表示您目前加保的單位有欠費，如有疑義，請洽本局電話：(02)2396-1266轉3555（一般投保單位），或轉3301(職業工會、漁會)查詢。

※說明：

- 本表提供截至查詢日止電腦登載之被保險人投保紀錄，實際年資依投保單位所申報資料為準，本表僅供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辦理保險業務參考，不作其他證明使用。
- 僅參加職災保險、僅參加就業保險期間不計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費。

勞 動 部 勞 工 保 險 局 製

與正本相符

王小明(請親自簽名)113.06.20

應考老師請親自書寫簽名及簽具日期後，
本佐證資料請上傳 PDF 檔進行報名資格初審，
本證明文件影本請寄至本校審查。

參考範例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網站資料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03795904
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
公司名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所訂外文公司名稱	
資本總額(元)	400,000,000,000
實收資本額(元)	330,000,000,000
代表人姓名	楊偉甫
公司所在地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段242號 電子地圖
登記機關	經濟部商業司
核准設立日期	039年12月14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07年07月18日
複數表決權特別股	無
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無
特別股股東被選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或當選一定名額之權利	無

所營事業資料

D101011 發電業
D101071 輸配電業
D101081 公用售電業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JE01010 租賃業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G801010 倉儲業
JA02051 度量衡器修理業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G901011 第一類電信事業
G406061 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F401190 天然氣輸入業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與公示資料相符

王小明(請親自簽名)113.6.20

應考老師請親自書寫簽名及簽具日期後，
本佐證資料請上傳 PDF 檔進行報名資格初審，
本證明文件影本請寄至本校審查。



經濟部—公司資料查詢

公司統編：03795904 公司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03795904
 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
 公司名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總額(元) 400,000,000,000
 實收資本額(元) 330,000,000,000
 代表人姓名 楊偉甫
 公司所在地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段242號
 登記機關 經濟部商業司
 核准設立日期 039年12月14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07年07月18日

所營事業資料

D101011 發電業
 D101071 輸配電業
 D101081 公用售電業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JE01010 租賃業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G801010 倉儲業
 JA02051 度量衡器修理業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G901011 第一類電信事業
 G406061 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F401190 天然氣輸入業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與公示資料相符

王小明(請親自簽名)113.6.20

應考老師請親自書寫簽名及簽具日期後，
 本佐證資料請上傳 PDF 檔進行報名資格初審，
 本證明文件影本請寄至本校審查。

參考範例

經濟部「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網站資料

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列印



經濟部-商業登記資料查詢

查詢：*** 電訊工程行

商業登記基本資料

登記機關	花蓮縣政府
商業統一編號	*****
核准設立日期	097年08月20日
最近異動日期	106年12月22日
商業名稱	*** 電訊工程行
負責人姓名	*** 出資額(元):200000
現況	停業 (停業起迄日期 106年12月20日 至 107年12月19日)
資本額(元)	200,000
組織類型	獨資
地址	花蓮縣吉安鄉*****
營業項目	1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2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3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4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5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如有商業登記公示詳細資料任何疑問
請電洽：(038)224774 承辦單位：觀光處工商管理科

與公示資料相符

王小明(請親自簽名)113.6.20

應考老師請親自書寫簽名及簽具日期後，
本佐證資料請上傳 PDF 檔進行報名資格初審，
本證明文件影本請寄至本校審查。